

正荣公益基金会党支部参与重大决策工作制度

第一章 总则

第一条 为落实全面从严治党要求，充分发挥基金会党支部政治核心作用，规范党组织参与“三重一大”等重大决策程序，根据《中国共产党章程》《关于加强社会组织党的建设工作的意见》及基金会章程，制定本制度。

第二条 党支部参与重大决策坚持以下原则：

- 1、政治引领：确保基金会发展方向符合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国家法律法规；
- 2、依法合规：尊重理事会决策权，不干预基金会正常业务活动；
- 3、前置研究：对重大事项进行集体研究讨论，提出意见建议；
- 4、全程监督：对决策执行情况进行跟踪检查。

第二章 参与决策的范围

第三条 党支部需前置研究讨论的“三重一大”事项包括：

- 1、重大决策：基金会战略规划、年度计划、重要改革方案、涉外合作项目等；
- 2、重要人事：秘书长、副秘书长等高级管理人员选聘建议，以及理事会成员人选的资格审查；
- 3、重大项目：单笔支出超过基金会年度预算 10%或章程规定限额的公益项目；
- 4、大额资金：超过 100 万元的资金使用、投资及资产处置。

第三章 参与决策的程序

第四条 前置研究程序

- 1、议题提交：理事会在正式决策前 5 日，应由秘书处将相关材料提交党支部；



2、支委会审议：党支部召开支委会集体研究，必要时邀请业务负责人列席说明；

3、意见反馈：党支部形成书面意见，明确“同意”“原则同意需修改”或“建议暂缓”等结论，并于理事会正式决策前反馈秘书处。

第五条 决策过程参与

1、列席会议：党支部书记或指定委员列席理事会，就党支部意见作说明；

2、争议解决：若党支部与理事会意见存在重大分歧，应向上级党组织报告，并协商达成一致。

第六条 执行监督

1、党支部定期听取重大决策执行情况汇报；

2、对执行中发现的问题，可提出整改建议并督促落实。

第四章 保障机制

第七条 组织保障

1、党支部成员应熟悉基金会业务和法规，每年至少列席一次理事会议，并参加基金会组织的各项培训（包括但不限于相关法律法规的学习）；

2、基金会应为党支部履职提供必要经费和人员支持。

第八条 责任追究

1、对未按规定提交党支部研究或拒不采纳合理意见导致重大损失的，依规追究相关人员责任；

2、党支部成员未履职尽责的，由上级党组织处理。

第五章 附则

第九条 本制度由基金会党支部负责解释，自颁布之日起实施。